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03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聿德（兼丁宜仙之繼承人）

張佑馨（即丁宜仙之繼承人）

張博竣（即丁宜仙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張佑馨（即丁宜仙之繼承人）、張博竣（即丁宜仙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宜仙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聿德（兼丁宜仙之繼承人）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84,5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張佑馨（即丁宜仙之繼承人）、張博竣（即丁宜仙之繼承人）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宜仙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聿德（兼丁宜仙之繼承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訴之聲明：(一)、債務人張佑馨、張博竣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宜仙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聿德連帶給付債權人(以下同)284,50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二)、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張佑馨、張博竣等於繼承範圍內與債務人張聿德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債務人張聿德

01 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6年間就讀萬能科技大學時，邀同  
02 (案外人)丁宜仙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  
03 就學貸款】4筆，共計29萬9,120元整。約定自借款人該借款  
04 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按月攤還本  
05 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  
06 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  
07 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  
08 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  
09 詎債務人張聿德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  
10 金28萬4,50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  
11 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2 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案外人)丁宜仙於民國113年0  
13 8月22日死亡，債務人張聿德、張佑馨、張博竣依民法一一  
14 三八條規定為繼承人，且未依民法一一七四條之規定為拋棄  
15 繼承之意思表示，故依民法一一四八及一一五三條之規定，  
16 債務人張聿德、張佑馨、張博竣應於其被繼承人丁宜仙之遺  
17 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18 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  
19 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  
20 權益，實感德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6 附表

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39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284504	張聿德、張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4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元	佑馨、張博竣	年05月01日起	年07月31日止	
001	284504元	張聿德、張佑馨、張博竣	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84504元	張聿德、張佑馨、張博竣	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7